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 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簽訂二零一二年資金信託管理合同，據此本公司委聘華能信託為受託人，由其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全權管理人民幣175,000,000元之款項，而信託投資之預期年回報最高為11%。

同日，本公司與金瑞格訂立二零一二年擔保協議，以為華能信託所作之信託投資提供償還擔保。

茲提述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華能信託分別簽訂資金信託管理合同及新資金信託管理合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二零一二年資金信託管理合同

### 背景

由於新資金信託管理合同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與華能信託簽訂新的資金信託管理合同(「二零一二年資金信託管理合同」)。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華能信託

就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華能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主要條款

根據二零一二年資金信託管理合同，本公司委聘華能信託為(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於中國成立，並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受託人，由其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全權管理人民幣175,000,000元之款項(「信託投資」)，而信託投資之預期年回報最高為11%。華能信託將利用全部信託投資於信用良好之大型國有企業所發行之債權類固定收益產品。

## 管理費及獎勵費

華能信託每年將收取相當於信託投資0.8%之固定管理費及相當於信託投資0.2%之行政費，並收取超出上述11%之年回報(經扣除管理費後)的所有投資回報作為獎勵費。

## 二零一二年擔保協議

作為確保償還信託投資之額外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另與主要從事融資擔保業務之深圳市金瑞格融資擔保有限公司(「金瑞格」)訂立一份擔保協議(「二零一二年擔保協議」)。根據二零一二年擔保協議，金瑞格將保證向本公司償還信託投資及回報(按於二零一二年資金信託管理合同期間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相關定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而本公司將就上述擔保向金瑞格支付人民幣1,750,000元之費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金瑞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訂立二零一二年資金信託管理合同及二零一二年擔保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信息技術及服務供應商。本公司不時與中國之金融機構訂立安排以根據其資金管理政策管理其盈餘現金(如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與華能信託簽訂資金信託管理合同及新資金信託管理合同)。經考慮(i)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20,000,000元之大量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ii)二零一二年資金信託管理合同提供之預期回報分別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當前半年及一年期定期存款基準利率3.3%及3.5%為高；及(iii)金瑞格提供之擔保，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一二年資金信託管理合同及二零一二年擔保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哲先生

中國北京，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哲先生、張愷華女士、李治女士、潘家任先生、石鴻印先生、戚其功博士、盧小冰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王化成博士、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